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以电话、专人传达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庆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庆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庆财先生、徐有印先生、陈祥峰先生，其中陈庆财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地先生、刘剑文先生、陈祥峰先生，其中李地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晓明先生、李地先生、陈庆财先生，其中吴晓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剑文先生、吴晓明先生、陈庆财先生，其中刘剑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庆财先生、徐有印先生、陈祥峰先生、吴晓明先生、李地先生、刘剑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竞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马竞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有印先生、张建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徐有印先生、张建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与第

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韩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马竞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马竞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先生、李地先生、刘剑文先生对上述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22）。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彩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任彩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桂根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张桂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庆财，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及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88 年获得上海医科大学临床药学硕士学位，1997 年获得南京医科大学药理学博士学位，担任南京医科大学和南京工业大学的客座教授；是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和“万人计划”人才。陈先生创立了江苏省最早的民营新药研发机构南京海光应用化学研究所，主导研发上市了中国第一支国产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2003 年 1 月起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南京奥赛康执行董事，兼任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8 月起，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2 月起，担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先生创建的“以健康为本的‘头尾创新’奥赛康管理模式”引领了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陈先生主导研发上市了 20 多个新药，承担过 3 项国家火炬计划、4 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以及多项省市科技计划。先后获得中华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以及多个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荣获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南京市科技功臣、南京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主导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获得了江苏省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等。

陈庆财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7,470,588 股股份，陈庆财及其配偶张君茹持有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57% 的股份。陈庆财的女儿 CHEN HONGYU 通过伟瑞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3,382,352 股股份。公司董事马竞飞先生系陈庆财先生的女儿 CHEN HONGYU 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陈庆财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庆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马竞飞，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供职于新加坡星展银行总行，中国银行业协会，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1月起担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2021年10月起担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竞飞未持有公司股份。马竞飞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庆财先生的女儿 CHEN HONGYU 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马竞飞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竞飞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徐有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2月起担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先生曾任奥赛康药业销售总监、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等职务。徐先生于1991年毕业于蚌埠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获医学学士学位，于2007年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徐有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有印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794,117 股股份，徐有印持有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的股权。

徐有印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祥峰，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9月起担任奥赛康药业总工程师，2019年2月起担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海光研究所副所长。陈先生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2009年获得南京工业大学制药工程硕士学位。

陈祥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祥峰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794,117股股份，陈祥峰持有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的股权。

陈祥峰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建义，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9月起担任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曾担任赤峰制药厂副厂长、总工程师，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张先生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于1984年毕业于内蒙古医学院药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张先生先后于1999年、2001年、2002年获得内蒙古科技进步二等奖，2006-2008年度南京市劳动模范，十五与十六届南京市人大代表。2002年被批准为内蒙古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青年专家；1999年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深入生产一线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1998年被授予内蒙古自治区首届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

张建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建义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794,117 股股份，张建义持有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的股权。

张建义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涛，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1 月起担任子公司江苏奥赛康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奥赛康药业财务部负责人。韩先生具有会计师职称，于 2002 年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

韩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韩涛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彩霞，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9 月起先后担任奥赛康药业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任女士具有会计师职称，于 2002 年毕业于江苏审计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

任彩霞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彩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任彩霞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

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彩霞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张桂根，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先生曾任扬州奥赛康财务部会计，海南海麦药业财务经理、财务部部长，奥赛康药业财务部副部长。张先生系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并具有会计师职称，于1998年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

张桂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桂根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794,117股股份，张桂根持有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8%的股权。

张桂根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晓明，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药学院化学制药专业毕业，日本九州大学获药学博士学位。1968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药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常务副校长，校长。

吴晓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晓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吴晓明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地，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5 年 4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执行总监；2015 年 3 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执业)称号；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退休。

李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地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

刘剑文，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剑文先生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先后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5 月至今任辽宁大学特聘教授。

刘剑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剑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剑文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

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